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0 分整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市府大樓 S218 會議室（2 樓南區）

參、主席：蔡副市長炳坤

肆、出席委員：周局長榆修、余委員燦華、陳委員昆鴻、楊委員麗萍、楊委員金寶、林委員月琴、董委員國光、陳委員姵儒、林委員阿香、徐委員千舜、許委員弘政、黃委員健泰、蔡委員雯琪

伍、列席人員：鐘執秘雅惠、王幹事彥晴、吳聘用督導員飛卿、林聘用輔導員佩芬

記錄：蔡宜君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。

報告案二：前次委員會議決議（裁示）事項執行情形追蹤。

一、六六提 3：為研議本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獎勵措施案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已有明確執行方式，解除列管。

二、六六提 4：本市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收費調漲審議案。

主席裁示：依提案一審議結果辦理。

報告案三：本市托育業務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准予備查。有關收托率資料請再加註說明，另落實監視器後續檢視管理機制請業務科依委員意見研議，納入下次會議討論。

提案一：本市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收費調漲審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00 分

附件

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7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述

記錄：蔡宜君

報告案三：本市托育業務報告。

1. 表2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收托率下降原因為7至8月學期轉換，幼兒畢業至幼兒園，新生未完全銜接，故收托率下降，但較往年，公共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整體收托數及家數是提升的，建議資料數據附註說明。
2. 今年度托嬰中心評鑑丙等家數為1家，已召開輔導說明會，排定後續輔導期程，並依兒少權法函文限改，如屆期未改善可開罰。綜整今年度評鑑結果，各托嬰中心共通需改善項目包含延遲投保，影響兒童權益；未依性別平等工作法，給予員工孕期、產假、陪產假等差假；兒童健康安全記錄不完整(如頭圍、身高、體重量測)等。爾後將再加強宣導及輔導。
3. 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業經由獎勵措施全面裝設監視器設備，惟後續應如何要求主管人員定期自我檢視並回報，協助主管人員及負責人更了解托育人員照顧狀況、人員配置、分工及互動情形，建議可研擬新獎勵機制或討論如何執行之機制，達到設施設備設置之目標，也讓機構自我負責。
4. 中央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將加碼，地方政府應針對0至6歲補助全面盤整，研議因應措施。
5. 虐嬰虐童案事件發生，多為行為人當下情緒控管有問題，應加強托育人員情緒管控，納入在職訓練課程。
6. 目前職前訓練課程內容較傾向居家式托育，建議未來職前訓練可多增加機構相關課程，給予照顧行為正確認知，例如：增加托育人員相互補位概念、避免用「壓睡」哄睡幼兒等。

提案一：

1. 托嬰中心C：(1)加班費應符合勞基法規定。
   (2)餐費及加班費調降幅度改編列至盈餘，考量歷年調費會議，會計師針對盈餘幅度意見為18%左右為合理範圍，同意調費。
2. 托嬰中心D：(1)依調費審查原則，調整數額至少50%應用於專業人員薪資福利，機構以優聘人力及調漲員工薪資，將原23%提升為70.02%，符合調費原則。
   (2)社會局應稽核機構人力，確認人員確實於機構服務。
3. 北市自105年施行友善托育補助至銜接中央準公共化政策，皆以提升勞動條件改善托育品質為精神。依中央準公共化作業要點規定，托育機構調費除符合調費基本原則外，地方政府應作實質審查，另檢視本市調費原則，其精神為減輕家長負擔、符合社會觀感、合理利潤及調費論述，及提升托育品質等，故針對調整之細項實質審查。未來將再針對本市調費原則做整體性研議，評估是否修訂審查原則。

散會：上午11時00分